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

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 |
| 基金简称 | | 嘉实原油（QDII-LOF） |
| 场内简称 | | 嘉实原油LOF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160723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2月28日 |
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2月28日 |
| 限制申购金额  （单位：人民币元 ） | 1万 |
|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（单位：人民币元 ） | 1万 |
| 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，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）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投资限额调整为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，如超过1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；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

2）在实施限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）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